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2）第 5016-17 号

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港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就北港股份拟向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油脂”）转让其所持有的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能源”）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6、《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7、《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号）；

8、《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调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事项的通知》（桂国资法规〔2022〕33号）；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北港股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北港油脂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天宝能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北港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6、其他相关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主体资格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转让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

供的证明文件。

4、北港股份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北港股份的责任。本所律师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北港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北港股份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主体资格

(一) 转让方

本所律师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北港股份。

北港股份（上市公司、国有控股）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现持有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93009073，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1号综合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周少波

注册资本：177,200.242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6年8月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船舶拖带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港口理货；化肥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港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北港股份系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港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二）受让方

本所律师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北港油脂。

北港油脂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成立，系北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北港油脂现持有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500569099121B，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A 座 11 楼 1105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食用油脂、植物油料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港油脂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北港油脂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港油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北港股份持有的天宝能源 100% 股权。天宝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查证：

天宝能源系北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成立，现持有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6007852298408，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 1 号楼 316-335 室

法定代表人：谢汝策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6 年 3 月 29 日至 2036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天宝能源《公司章程》，天宝能源系北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宝能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天宝能源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天宝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东的出资已依法足额缴纳；北港股份持有的天宝能源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质押、权属纠纷、冻结或其他转让受限的情形，可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授权或批准

本所律师查证：

（一）北港股份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对标的资产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

（二）北港股份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北港股份《公司章程》、北港油脂《公司章程》、天宝能源《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一）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报送北港集团履行备案程序；
- （二）北港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
- （三）北港股份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天宝能源出具股东决定；
- （四）北港油脂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
- （六）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关于股权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证：

《议案》包括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及风险转移、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债权债务的处理、人员安置、税收和费用承担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议案》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等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实施。

五、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职工安置

本所律师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到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天宝能源原聘任员工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天宝能源继续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到标的公司股东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二) 转让方式

本所律师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北港股份、受让方北港油脂均为北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推进港口板块与工贸板块联动发展,拓展港口货源,促进公司专注于沿海港口建设、生产经营,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建设,本次股权转让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情形,经北港集团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三) 转让价格

本所律师查证：

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北港股份聘请审计、评估机构，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北港股份将根据审计和经报北港集团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的处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港股份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的主体资格；北港油脂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转让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职工安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依法依规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朱继斌

经办律师: 黄

夏

2024年 1月 5日